

G-34 中國文學系(院系所) _____ 組 109 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6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8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（本系碩專、碩士班肄業學生最高 <u>24</u> 學分）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 (本系經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決議：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)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8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文獻研讀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2.論文寫作指導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3.畢業論文</td> <td>6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文獻研讀	2	2.論文寫作指導	0	3.畢業論文	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
1.文獻研讀	2								
2.論文寫作指導	0								
3.畢業論文	6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1. 2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(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) 1.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97 年 8 月 6 日第 193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所學生英語畢業標準如下： <u>碩、博士班</u> ：依其學術需要，由指導教授決定。 2.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入學後應加選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學年制必修科目兩科。修課及格後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；未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3.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所承認之學分數上限：最多 <u>15</u> 學分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)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107 年 1 月 3 日修訂